



中 期 業 績 報 告 2012

abc*multiactive*

辰 罡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中期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其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為3,752,000港元及7,54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4,885,000港元及8,9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383,000港元及1,45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淨額分別為1,081,000港元及3,0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0.24港仙及0.91港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0.67港仙及1.87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752	4,885	7,543	8,909
銷售成本		(426)	(1,604)	(909)	(2,654)
毛利		3,326	3,281	6,634	6,255
其他收益	3	-	1	-	1
軟件研究及開發開支		(1,442)	(2,008)	(3,114)	(4,080)
專利權費用		-	(17)	-	(1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17)	(272)	(475)	(609)
行政開支		(1,634)	(1,695)	(3,303)	(3,265)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18	99	(119)	(33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	151	(611)	(377)	(2,054)
融資成本	6	(534)	(470)	(1,078)	(956)
除稅前虧損		(383)	(1,081)	(1,455)	(3,010)
稅項	7	-	-	-	-
本期間虧損		(383)	(1,081)	(1,455)	(3,010)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381	(215)	104	(40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381	(215)	104	(40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	(1,296)	(1,351)	(3,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虧損	(383)	(1,081)	(1,455)	(3,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2)	(1,296)	(1,351)	(3,41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24)	(0.67)	(0.91)	(1.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	416
流動資產			
在製品	10	19	2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37	8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98	5,418
		5,754	6,455
總資產		6,097	6,8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059	16,059
儲備	15	(70,294)	(68,9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235)	(52,8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13	38,589	37,608
欠負—股東之金額	14	5,752	5,635
欠負—關連方之金額	14	4,039	3,986
		48,380	47,229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5,988	6,644
遞延收益		3,678	3,653
欠負－關連公司之金額	14	387	314
欠負客戶之金額	10	1,899	1,915
		11,952	12,526
總負債		60,332	59,755
總權益及負債		6,097	6,871
流動負債淨額		(6,198)	(6,0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55)	(5,655)
負債淨額		(54,235)	(52,88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404)	(1,695)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6)	(35)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2,7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1,420)	(4,52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18	6,49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98	1,9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98	1,96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16,059	106,118	37,600	(14,110)	(192,961)	(47,29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400)	-	(400)
期內虧損	-	-	-	-	(3,010)	(3,01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16,059</u>	<u>106,118</u>	<u>37,600</u>	<u>(14,510)</u>	<u>(195,971)</u>	<u>(50,70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6,059	106,118	37,600	(14,264)	(198,397)	(52,8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04	-	104
期內虧損	-	-	-	-	(1,455)	(1,455)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16,059</u>	<u>106,118</u>	<u>37,600</u>	<u>(14,160)</u>	<u>(199,852)</u>	<u>(54,23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賬目乃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修訂會計政策並新增披露要求，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讓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¹

¹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為該等產品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 軟件租金及提供相關服務	2,038	3,040	3,932	5,107
提供保養服務	1,714	1,822	3,495	3,670
銷售電腦硬件	-	23	116	132
	3,752	4,885	7,543	8,909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	-	1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部—金融解決方案及CRM解決方案。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各營運以及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策略業務單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330	8,190	213	719	7,543	8,909
分部業績	3,135	1,610	(90)	(61)	3,045	1,549
利息收入					-	1
匯兌虧損					(119)	(339)
中央行政成本					(3,303)	(3,265)
融資成本					(1,078)	(956)
除稅前虧損					(1,455)	(3,010)
稅項					-	-
期內虧損					(1,455)	(3,010)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二零一一年：無）。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其他收益、匯兌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各分部所賺取／（蒙受）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977	2,650	230	563	2,207	3,213
未分配資產					3,890	1,914
綜合總資產					6,097	5,127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13,998	15,261	7,057	7,243	21,055	22,504
未分配負債					39,277	33,327
綜合總負債					60,332	55,83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0	107	3	3	93	110
資本開支	16	35	-	-	16	35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而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投資控股公司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投資控股公司預先支付的預付款項）。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是承付票連同相關應付利息、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大地區經營業務—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按資產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	-	164	228
香港	7,543	8,909	179	258
	7,543	8,909	343	48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	53	93	110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405	397	805	794
－廠房及設備	8	8	16	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623	3,929	5,417	7,627
－退休福利成本	87	111	182	225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	14	80	90
未變現匯兌虧損	177	44	525	50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23	–	23
	=====	=====	=====	=====
及計入：				
未變現匯兌收益	295	143	406	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	19	–
收回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 之減值虧損	53	–	53	72
	=====	=====	=====	=====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75	410	957	838
結欠一名股東／關連方／				
—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9	60	121	118
	534	470	1,078	956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既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由於本集團之澳洲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該等澳洲附屬公司並無作出澳洲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作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時差之潛在未經審核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約為16,1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5,887,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穩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383,000港元及1,4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1,081,000港元及3,01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以及期內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60,590,967股(二零一一年：160,590,96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工程合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9	22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99)	(1,915)
	(1,880)	(1,689)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現時 已確認之虧損	833	1,870
減：進度付款	(2,713)	(3,559)
	(1,880)	(1,689)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43	2,097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647)	(1,70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96	3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1	414
	1,737	8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137	269
31至60日	640	38
61至90日	31	-
超過90日	288	90
	1,096	397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640	38
61至90日	31	-
超過90日	288	90
	<u>959</u>	<u>128</u>

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雖然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抵押品，惟本集團已評估有關人士之信譽、付款記錄及報告日後之主要付款，並認為仍然可收回有關金額而無須計提超出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致力於對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保持嚴密控制。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245	2,221
預收款項	2,507	3,292
其他應付款項	1,236	1,131
	<u>5,988</u>	<u>6,644</u>



13.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之未經審核承付票約33,7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9,726,000港元)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二零一一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Active Investments」，一間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之關連公司)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約578,000加元(約4,352,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Active Investments已同意將金額為485,000加元(約3,663,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約93,000加元(約689,000港元)之到期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承付票產生之利息約為14,000加元(約1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00加元(約106,000港元))(附註6)。

Active Investments亦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約21,692,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Active Investments已同意將金額約為18,205,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約3,487,000港元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承付票產生之利息約為5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7,000港元)(附註6)。

Active Investments亦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約3,236,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Active Investments已同意將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有關該承付票之利息約236,000港元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承付票產生之利息約為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000港元)(附註6)。

Active Investments亦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兩項分別約2,051,000港元及308,000加元(約2,324,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Active Investments已同意將金額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300,000加元(約2,266,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有關該等承付票之利息約51,000港元及8,000加元(約58,000港元)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等承付票產生之利息分別約為51,000港元及8,000加元(約58,000港元)(附註6)。



此外，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Wickham Group Limited亦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其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約4,93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Wickham Group Limited已同意將為數4,634,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約30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承付票產生之利息約為1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9,000港元)(附註6)。

非流動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38,589	37,608

14. 欠負一名股東／一關連方／一關連公司之金額

該金額主要為應付開發成本、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結餘分別為5,752,000港元、4,039,000港元及387,000港元。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惟其中分別3,059,000港元、1,846,000港元及11,000港元之結餘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加拿大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複息按月計息(二零一一年：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加拿大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複息按月計息)。該股東、關連方及關連公司確認，其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還款。

15.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之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細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購自Maximizer Software Inc. (「MSI」) 以作轉售 之軟件商品 (附註a)	8	8
應付予一間MSI附屬公司之專業服務費 (附註b)	-	159
應付予關連公司之承付票之利息 (附註13)	957	838
應付予MSI之利息 (附註14)	1	-
應付予一名股東之利息 (附註14)	75	72
應付予一名關連方之利息 (附註14)	45	46
應付予一名董事之顧問費 (附註c)	24	24
已收Wing Hong Interior之租金費用收入 (附註d)	78	78
	<u>1183</u>	<u>1125</u>



附註：

- (a)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MSI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協議及補充產品銷售協議，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自MSI購買軟件以作轉售。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於到期日後，MSI已確認，產品成本之定價維持於特許權總收益之25%，此乃根據本公司與MSI訂立之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產品成本協議及其後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修訂（「產品成本協議」）所指定之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許知仁先生為MSI之主席，而其家族間接擁有MSI已發行股份，故許知仁先生於與MSI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 (b) 就去年同期為一家香港航空公司升級其於澳大利亞地區之Maximizer產品而提供專業服務應付予MSI澳洲附屬公司之一次性專業服務費。
- (c) 就林曉凌女士擔任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而應付予彼之顧問費。
- (d) 已收Wing Hong Interior Constructing Limited（「Wing Hong Interior」）之每月租金收入。許教武先生及廖廣生先生乃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乃Wing Hong Interior之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3,752,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4,885,000港元減少23%。於未經審核營業總額中，約2,038,000港元或54%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及專業服務收入，及約1,714,000港元或46%來自保養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價值約3,000,000港元之進行中合約。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383,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081,000港元。

期內，透過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中實施縮減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措施，本集團採取審慎成本控制措施，以構建更有效的營運架構。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開支約為3,293,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3,992,000港元減少18%。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內悉數提計折舊，故此，未經審核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3,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45,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442,000港元開發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 (「STP」)系統之新模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1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約4,040,000港元減少33%，主要因為期內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一套審慎之財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毋須承受不必要之風險，而目前亦不允許進行任何現金及其他短期銀行存款以外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還款期如下：

	銀行借貸及透支		其他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	387	314
一至兩年內	-	-	48,380	47,229
二至五年內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48,767	47,543
五年後	-	-	-	-
	-	-	48,767	47,543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負本公司關連公司Maximizer Software Inc. (「MSI」) 之未償還金額約為51,000加元(約387,000港元)。欠負MSI之金額主要為應付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乃無抵押、免息，惟其中約1,000加元(約11,000港元)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加拿大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複息按月計息。MSI已確認，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款項。

約761,000加元(約5,752,000港元)為本公司一股東The City Place Trust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惟其中約584,000加元(約3,059,000港元)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加拿大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複息按月計息。The City Place Trust已確認，彼等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約534,000加元(約4,039,000港元)為本公司一關連方Maximizer (Barbados) Management Inc.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惟其中約250,000加元(約1,846,000港元)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加拿大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複息按月計息。Maximizer (Barbados) Management Inc.已確認，彼等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4,634,000港元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Wickham Group Limited之貸款，乃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Wickham Group Limited已確認，彼等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金額分別為485,000加元(約3,663,000港元)、18,205,000港元、3,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300,000加元(約2,266,000港元)之貸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之貸款，乃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已確認，彼等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本集團將其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及長期債項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7.94。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加元或澳元計值。除本公司與其澳洲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往來賬項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各營運實體於有需要時借入當地貨幣以減少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予以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人民幣、加拿大元或澳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主要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董事相信，其僱員之質素乃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之薪酬計劃乃經參考個別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上之現行薪酬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合共30名僱員及於中國擁有合共6名僱員。回顧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7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10名僱員已屆僱傭條例（「該條例」）規定之服務年期，因此有資格在本集團終止僱用時收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只有在有關之終止顧用符合該條例規定之情況下才需支付長期服務金。估計該款項之最高款額約為700,000港元。



退休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所有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基金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相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

於損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就退休計劃基金之應付供款額，並於產生時支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之應付供款。計劃之供款一經撥出，即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統一退休金計劃。這些供款在根據該統一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需要支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均已到期，且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時本公司不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直至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為止。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融解決方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3,63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4,250,000港元相比減少15%。減少的主要因為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內全球股票市場及經濟氣候瀰漫各種不明朗因素，引致本集團與經紀行新簽銷售合同步伐放緩。



為拓寬本集團之營業額渠道，本集團加入一所加拿大知名金融軟件公司之渠道分銷計劃，其作為於香港的渠道夥伴，推廣其創新的OTC衍生工具解決方案。該方案為各企業提供協助衍生工具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之估值、彙報及風險管理的軟件及服務。憑藉本集團與該渠道夥伴的優勢互補，本集團相信，這將協助我們的客戶開發有效的風險分析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繼續提升其經紀交易解決方案之特色，致力於新模組的開發，以協助客戶應對金融業的技術挑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CRM解決方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1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35,000港元減少81%。減少乃由於我們的客戶對CRM之需求下降，引致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為提升Maximizer產品於CRM市場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現正就本集團Maximizer軟件產品於亞太區之分銷權積極與MSI進行談判。

本集團仍將審慎規劃未來策略，並將繼續透過擴大我們的業務夥伴之商務網絡及探索新業務商機推廣現有金融及CRM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和專業服務。

前景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從而提升產品功能及增加為客戶提供之服務範疇。集團將繼續將資源投放於高增長解決方案範疇之業務發展，以提升營運效率，而努力不懈將繼續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首要任務。

通過發掘亞洲市場的新商機，本集團謀求客戶基礎的進一步多元化。為了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更積極地參與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尋找合適的協作伙伴以提供更具創意的業務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擁有可適應市場需求而非常多元化之產品範疇，並已準備好迎接市場之挑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許教武先生	-	99,201,110	-	99,201,110	61.78%	

附註：

8,666,710股股份由Pacific East Limited（「PEL」）持有，90,534,400股股份由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MIL」）持有。PEL及MIL均由The City Place Trust全資擁有。Roy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直系家屬成員。The City Place Trust持有之權益被視為許教武先生之部分權益。

(b)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於Maximizer Software Inc.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許教武先生	-	36,475,319	26,191,804	62,667,123	100%	

附註：

Maximizer Software Inc.之58.2%權益由The City Place Trust持有，而41.8%權益則由許教武先生間接持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債券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公司	90,534,400	56.38%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8,666,710	5.40%
Roy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Corporation (附註)	受託人	公司	99,201,110	61.78%



附註：

Roy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擁有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6.38%權益）及全資擁有Pacific Eas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4%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直系家庭成員。

相關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告知任何其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下文所載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亦為MSI（本公司之關連公司）之主席。MSI由City Place Trust擁有58.2%，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許教武先生之直系家屬成員，而餘下41.8%由許教武先生間接持有。MSI從事CRM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之業務，業務遍及北美洲、歐洲、太平洋地區及南美洲。MSI及本集團之產品線相同，包括Maximizer、Maximizer Enterprise、Maximizer CRM、ecBuilder 及彼等各自之產品線。董事相信，MSI之業務及MSI日後可能進行之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

此外，許知仁先生涉及多種商業及投資活動，包括涉及科技投資及培育之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於若干方面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劍豪先生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經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規定交易準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已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納相關修訂及規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注意到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未有或過去未有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教武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教武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許知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